

台南市失智症社會資源一覽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申請單位	適用對象	申請辦法	備註
一	日常生活資源				
1	愛心手鍊	一.各區區公所社政課 二.老人福利聯盟	6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55歲以上原住民失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有走失之虞身心障礙長者	向各區區公所索取申請表，並由區公所及社會局審核辦理。 1.申請書1份。(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領取或進入本局網站下載) 2.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緊急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為協尋時提供即時之服務) 將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自『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辦理。 1.申請書(申請書下載) 2.失智症患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派出所走失記錄證明。	老人協尋中心一郵寄至 臺北市民權西路79號3樓之2 請附掛號回郵信封需貼足36元郵票 02-2597-1700
2.	個人衛星定位器	市府身心障礙福利科 輔具資源中心	具獨立外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患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至輔具中心申請輔具評估，由輔具中心實施評估並開立評估建議書，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核定，並於收到核定公文6個月內購買衛星定位器，持衛星定位器購買發票與保固書至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補助款。	輔具中心協助申請 永華服務站 06-2098938 善化服務站 06-5790636 官田服務站 06-579-0636 玉井服務站 06-2098938 佳里服務站 06-7266700 東山服務站 06-5790636 白河服務站 06-5790636 新營服務站 06-6354466
3.	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各地警察局	所有失智症患者	自行至各縣市警察局或刑事鑑識中心申請。申請時填寫申請書，填寫當事人及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繳驗證件並核對資料。貼二吋正面照片乙份，由各縣市警察局建檔保存。親自帶失智症患者至各縣市警察局申請捺印指紋，並貼相片一張於指紋卡上。	警察分局以上之單位(只要有刑事組即可)
4.	失蹤協尋	各地警察局通報協尋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所有失智症患者	1、戶口名簿影本一份。2、報案單影本一份。3、失蹤家屬彩色或黑白照片2-5張。 4、協尋登錄表一份。5.同意(委任)書一份。郵寄至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失蹤老人協尋網址 <a href="http://www.missinggoldman.org.tw/">http://www.missinggoldman.org.tw/</a>
5.	餐飲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南市年滿65歲以上之失能長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請向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06-2931233	服務內容： 由送餐單位每週一至週五中午提供營養餐食。
6.	交通接送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65歲以上中重度失能之患者或50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中重度失能之患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短暫性不便致不能搭乘一般大眾運輸工具者有交通接送服務需求，可依所居住區域逕向各派車中心提出申請，溪南區民眾預約專線為2975678、2997220；溪北區民眾預約專線為6328899；社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電話：06-2139668、臨時06-2136955。	協助就醫服務，為預約制。
7.	輔具購、租及環境改善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輔具支援中心	1.50歲以上失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65歲以上失能長者。 3.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失能且獨居患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請洽台南輔具資源中心電話： 南區服務站 06-2098938 北區服務站 06-5790636	中低收入戶為主 一、符合資格者，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二、由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派員進行家庭訪視及評估。 三、符合資格者核定補助額度。 四、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規定者，由本府將補助款匯入案主之郵局帳戶，並副知公所。
8.	緊急救護通報系統	各區區公所社政課	1.65歲以上獨居長者 2.未滿65歲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各1份。全戶戶籍謄本1份。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申請表。	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領取 由社會局核准後，逕通知廠商安裝。 一般戶 6450元 中低收、低收入戶公費補助
9.	一般生活保健與訪視	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所有失智症長者		
10.	諮詢專線	衛福部	失智症家庭及一般大眾	0800-474-580	
二	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50歲以上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65歲以上失能長者、輕度失能之獨居長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06-2931233	服務內容： A.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衣、翻身...) B.家事服務(協助膳食、清理環境...) C.休閒服務(陪同散步...) D.精神支持服務(聊天、生活關懷、代唸書報...)
2.	日間照顧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各日間照顧中心	50歲以上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65歲以上失能長者、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長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06-2931233	全台南市目前有70家混合式日間照顧中心，7家失智日間照顧中心
3.	家庭託顧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50歲以上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65歲以上失能長者、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06-2931233	服務內容：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長者		
4.	居家喘息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50 歲以上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65 歲失能以上長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06-2931233	以本國籍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 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家中照顧失能者，每日最高不得超過 6 小時。
5.	機構喘息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50 歲以上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65 歲以上失能長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06-2931233	安排失能者進住適合之長期照顧機構，接受全天候的照顧。
6.	外勞看護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重度失智症患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06-2931233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年齡未滿 80 歲，認定有全日照照護需求者；年滿 80 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求者。
		自行申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請洽勞動力發展署外勞申請業務，服務中心電話：02-85902567(22 線) 或洽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電話：06-2085363	
三	醫療照護資源				
1.	居家護理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健保外仍有居家護理需求之失能患者，且有明確醫療或護理服務項目需求之患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 06-2931233	服務內容： 由『居家護理師』至住家提供專業的護理服務，如傷口清洗、更換管路、營養指導等。
2.	居家復健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無法外出接受積極性復健治療之失能患者，且有明確復健服務需求之患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去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 06-2931232 06-2931233	服務內容： 提供肌力、動作、感覺、技巧教導等訓練。
3.	身心障礙就醫免掛號費	特定區域醫院	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特定區域醫院免收掛號費。	※身心障礙就醫免掛號費醫院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zda.org.tw/ap/news_list.aspx?bid=23">http://www.zda.org.tw/ap/news_list.aspx?bid=23</a>
四	患者權益促進及保障資源				
1.	重大傷病卡	中央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	符合公告重大傷病之患者	保險對象經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診斷，確定所罹患的傷病是屬於公告的重大傷病時，可檢具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件，向健保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特約醫院、診所開立 30 日內之診斷證明書。 3. 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兒童得以戶口名簿代替）。現場臨櫃申請者，請盡量攜帶健保 IC 卡。 4.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需臨櫃辦理
2.	身心障礙手冊	區公所或鄉公所	接受身心障礙評定符合之患者	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1.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2.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3. 印章。 4.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 5. 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3.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	各區區公所社政課	中低收入戶之患者	設籍於本市並實際居住於本市者，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
4.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各區區公所社政課	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應洽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5.	牌照稅減免	稅務局	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辦理，洽詢 06-216-0216。	行車執照需與戶籍地址為同一地址
6.	輔助宣告	地方法院	未喪失行為能力患者	流程：家屬向法院購買監護宣告聲請書，由聲請人聲請後，法院會安排鑑定時間，以受監護宣告之人所在之醫院或由聲請人偕同受監護宣告之人至指定醫院配合鑑定，聲請人並應依醫院之通知繳納鑑定費用。	設有輔助人協助行使重要法律行為 聲請費用：1000 元
7.	監護宣告	地方法院	無行為能力患者	流程：同輔助宣告。	設有監護人協助行使重要法律行為 聲請費用：1000 元
8.	法律諮詢	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所有失智症患者及家屬	免費諮詢電話：0800-223-500	